

「三百風華·藝繪孔子廟」彰化孔子廟建廟 300 周年 慶賀活動寫生徵件比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為慶祝彰化孔子廟建廟 300 週年，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與教育意涵，特舉辦本寫生徵件比賽，期望透過藝術創作，引導民眾走入古蹟場域，觀察並描繪孔子廟建築美學與人文底蘊，進而深化對歷史文化的認識與情感連結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對寫生有興趣之全國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均可參加。

伍、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）共五組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方式：採徵件方式。

二、徵件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繳件方式：

(一)親臨彰化縣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服務台繳交（彰化縣彰化市孔門路 30 號），收件時間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8:30-17:00。

(二)郵寄繳件：5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，彰化縣立圖書館 4 樓文化資產科（郵遞繳交作品請勿折疊，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前送達）。

四、畫作主題：以彰化孔子廟建築為畫作主題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限使用四開圖畫紙（約 53x39 公分）創作，不符規格不列入評審。

六、創作材料：國小(低、中、高)組：繪畫顏料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）不拘；國中組、高中組：繪畫顏料（限以水彩顏料手繪創作）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參賽作品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參賽作品以平面手繪創作為限，不得採用照片拼貼或電腦繪圖等科技軟體方式。

(三)報名表須書寫端正，浮貼於圖畫背面。若資料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每位參賽者限繳交一件作品；入選後如發現重複交件，將由主辦單位擇一刪除。

八、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(<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>)。

九、展覽：優勝得獎作品於 115 年 6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在彰化孔子廟展出。

柒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優勝：各組錄取 3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二、佳作：各組錄取 5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800 元。

三、入選：各組錄取 10 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 500 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；並另安排時間公開表揚。

玖、附 則：

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承辦單位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，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